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1〕6号) 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21〕7号) 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推进绿色矿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1〕46号) 21

【省政府部门文件】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1〕2号) 23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细则》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1〕3号) 29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降低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粤财规〔2021〕3号) 36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及最高支付限额
(2021年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2号) 38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3号) 40

【政策解读】

- 《广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解读 4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 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1〕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卫生健康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6日

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医院建设发展 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推动健康广东、卫生强省建设，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筑牢“顶天立地”医疗卫生大格局，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总定位总目标，认真贯彻落实“1+1+9”工作部署，紧扣“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以广深“双城联动”为引领，在资金上加大投入、在政策上先行先试、在项目上优先安排，对标国际顶级医疗中心，打造若干家国家级医疗技术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瞄准尖端医疗和国际前沿技术，形成一批在医疗技术、医疗质量、临床研究等方面领跑国内乃至国际的优势学科；打造一批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不断完善分级诊疗格局；培养一批高层次医学领军人才和职业化医院管理团队，打造医疗人才集聚高地。

力争通过3—5年时间，基本建成广深医疗高地“双子星”，形成以若干家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医院为引领，一批全国百强医院为支撑的高水平医院建设体系，进一步巩固提升我省医疗服务综合实力在全国的领先地位，为我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打下更加坚实的健康基础。

二、建设布局

在建设第一期30家高水平医院的基础上，遴选新增第二期20家综合或专科实力较强的医院进行重点建设，布局“四个层级”，实现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高水平医院建设全覆盖，实现高水平医院分级分类科学均衡发展。

(一) 从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顶尖医学中心布局。对标国际一流、国内最优，在建设呼吸、肿瘤、肾脏病医学中心的基础上，支持省人民医院牵头建设心血管医学中心、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牵头建设精准医学中心、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牵头建设优势学科医学中心等，打造世界一流、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国际医学中心。

(二) 从建设大湾区高水平医院布局。全力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持续推动广州、深圳“双城联动”，在珠三角地市继续遴选一批实力较强、具有龙头带动作用的高校附属医院、省部属医院和市级龙头医院进行重点建设。在尚无高水平医院的佛山、东莞、中山、江门等4个珠三角地市各遴选建设1家高水平医院。

(三) 从建设粤东粤西粤北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布局。在粤东粤西粤北分别布局建设汕头、湛江、韶关等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大对粤北山区高水平医院建设的支持力度。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市级医疗服务能力，在尚无高水平医院的河源、汕尾、潮州、揭阳、云浮等5个地市各遴选建设1—2家高水平医院。支持原中央苏区县所在地市医院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县级三甲医院建设发展。

(四) 从建设差异化发展的优势临床专科布局。瞄准临床专科发展前沿，布局建设一批中医、儿科、传染病等专科特色医院和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医院。

三、建设重点

力争到2025年，全省50家高水平医院在临床、科研、综合排名、人才培养引进等方面实现重点突破。

(一) 争创20个国家级医疗技术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争取眼科国家医学中心，综合类、心血管、癌症、神经、创伤、口腔、精神、传染病、骨科、妇产、老年医学、中医等专业类别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落户广东。新增2个以上国家重点临床医

学研究中心或分中心。

(二) 重点推动 15 家综合医院进入全国百强。力争目前考核成绩处于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100—200 名之间的区域龙头医院进入绩效考核百强，新增 2—3 家潜力医院进入复旦版中国医院排行榜百强。

(三) 重点推动 15 家专科医院、40 个临床专科进入全国前十。加强专科医院综合能力建设，争取 15 家专科医院进入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专科类别全国前十。在保持呼吸和眼科专科全国第一、31 个专科进入全国前十的基础上，推动小儿外科、变态反应等 2 个以上专科争创全国第一，烧伤、麻醉、急诊医学、康复医学、检验医学等 5 个以上重点专科进入全国前十。

(四) 新增 10 名以上国家顶尖人才。力争新增 2—3 位院士、3—4 名国医大师、5 名以上长江学者等顶尖医学人才，柔性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辐射带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队伍建设，实现全省高水平医院高层次医学人才全覆盖。

四、建设任务

(一) 建设前沿医疗技术高地。积极参加制定国家级疑难危重症诊疗规范、疾病诊疗指南和有关行业标准，开展重大疑难危重症的中西医临床协作攻关，提升解决疑难复杂重症的医疗技术水平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能力。对标国际医学发展前沿和一流标准，科学规划建设一批重点专科。创新临床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引导重点专科合理研究本专业专病发展路径和目标，注重专病集成发展，打造优势特色专病中心，形成专科专病群。建立国际医疗合作中心，开展国际高端医疗服务，创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医项目。

(二) 建设高水平临床科研平台。加快建设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推动省部共建实验室、粤港澳大湾区联合实验室建设，布局一批具有我省区域特色的临床研究中心，抢占国际国内专病领域研究制高点。积极争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级科技奖励。打造国际化的临床样本资源库和健康研究大数据库。建设开放共享、功能齐全的高水平医学实验动物中心。建成一批符合国际标准的新药 I 期临床试验研究中心，承接一批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研究项目。支持省医学科学院、省中医药科学院、地市级医学科学研究院做大做强，推动医教研产联动发展。建设生物医学和中医药知识产权转化中心。支持高水平医院医务人员参与国家和省学术团体。建设一批临床专病研究所。

(三) 建设高端医学人才团队。大力培养和引进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等

海内外高层次医学人才，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临床技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创新团队。依托高水平医院组建名医、名师工作室，加强博士后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工作站建设，组建以医学拔尖人才为核心的医学团队。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融合“大健康”理念和新科技革命内涵，建立医科与多学科深度融合、高水平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

（四）建设一流医学学科。建设布局合理、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医学及相关学科群。整合医学学科资源，优化临床科室设置，在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诊断治疗、预防控制等领域取得标志性成果。统筹教育教学资源，健全标准化、规范化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与国外著名医学院校和研究机构合作。鼓励高水平医院与医学高等院校建立非直属附属医院合作模式，切实提高医学科研和学术水平。建成一批国家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打造同质化医学实践教学团队。积极发展模拟医学，加强在仿真情形下培养医学生临床实践能力。

（五）建设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强高水平医院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信息化管理，率先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行医院岗位管理制度，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待遇，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落实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加强科研伦理和医德医风建设，树立行业行风标杆。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探索“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利民服务新模式，为患者提供全流程、个性化、智能化服务。实施“精准医疗、精益管理、精心服务”，推广门诊和住院多学科诊疗模式。

（六）建设辐射带动网络。充分发挥高水平医院的示范引领效应，鼓励高水平医院通过组建医疗集团等多种形式，合理规划建设多院区、多中心，有效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向资源薄弱地区延伸。加大协作帮扶力度，实施高水平医院跨区域联动项目，由排名前列的高水平医院对河源、汕尾、潮州、揭阳、云浮等地级市医院实施5年的“一对一”紧密型帮扶，着重加强特色专科建设、高端技术引进、高端人才培养，通过远程会诊、派驻专家、接收进修等多种方式，推动中西医适宜诊疗技术和资源下沉基层，重点建设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等五大救治中心，加强慢性病专科建设，显著提升肿瘤、心脏病、脑血管病、骨折、肺炎、糖尿病、肾衰竭等重点疾病的诊疗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资金支持。2021—2023年，省财政分3年投入60亿元支持第二期20家高水平医院建设，每家医院各投入3亿元，省财政安排的建设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至各高水平医院，由医院自主预算管理和使用，重点用于学科专科、科研平台、人才队伍建设、人员待遇保障等。加大对高水平医院跨区域联动项目的资金支持，2021—2025年，省财政分5年投入5亿元支持河源、汕尾、潮州、揭阳、云浮等5市高水平医院跨区域联动项目，每个项目支持1亿元，省财政安排的建设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至各支援医院，由支援医院自主预算管理和使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资、捐助、捐赠合建等多种途径支持高水平医院发展。落实对医院捐赠扣除捐赠额计算应纳税额的税前扣除政策。

(二) 支持人事薪酬制度改革。高水平医院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和当地服务人口情况，按规定自主确定岗位总量，自主设置岗位结构比例，自主设置岗位标准，自主决定聘用人员，自主开展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并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灵活的职称评审机制。按照国家关于“两个允许”的原则，合理确定高水平医院的绩效工资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并加大支持倾斜力度，对高层次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等灵活分配方式，所需额度单列管理。允许高水平医院的科研人员参照《关于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有关人事管理问题的意见》（粤人社规〔2017〕2号）相关规定开展创新创业。鼓励高水平医院人才按规定在世界级和国家级有影响力的社会组织兼任职务。

(三) 加强人才服务保障。按照广东省“人才优粤卡”服务标准，对高水平医院高层次人才予以保障。支持高水平医院高层次人才因公出国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根据实际需要为相关团组提供绿色通道，给予优先审批办证便利。鼓励高水平医院为高层次人才建立年金制度和购买商业保险。

(四) 支持科研创新激励。在高水平医院探索开展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对利用财政资金形成的新增职务科技成果，除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成果外，可按照有利于提高成果转化效率的原则，由高水平医院与科技人员共同申请知识产权，赋予科技人员成果所有权。鼓励医技人员特别是资深研究人员通过成果转让（或折算股权）或带成果同时任职等多种方式参与创办或发展企业。引导高水平医院建设医工协同科技创新基地。

(五) 支持医保、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政策改革。按病种分值付费系数向高水平

医院倾斜，医保支付方式支持高水平医院重点学科新技术的发展。对符合医疗卫生规定、使用新技术新器械、疗效确切的高新医疗服务项目，加快审核立项，方便高水平医院自主定价试行。建立海外先进药品、医用器械引入绿色通道，用足用好国家临床急需药品一次性进口政策。积极向国家争取政策，将临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药品和临床急需、港澳公立医院已采购使用、具有临床应用先进性的医疗器械的使用权限扩大至所有高水平医院。

（六）支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支持高水平医院加强与港澳地区医院在医疗技术、医院管理、公共卫生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加强与世界一流医疗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积极参与或牵头组织国际和区域性重大医学计划和医学工程，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有效融合国际优质医疗资源，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技联合攻关。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实施高水平医院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中医药局、外办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大“放管服”力度，优化细化对高水平医院的政策支持，共同营造有利于医院发展的政策环境。

（二）落实各方责任。高水平医院所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在土地、医院周边配套交通、重大建设项目、人才引进与培养等方面出台具体支持措施，加大支持力度。高水平医院所在高校要加大对医学学科的支持，在科研平台和人才队伍建设、科研项目申报、职称评审、招生指标等方面予以倾斜。高水平医院要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明确具体的目标任务，以及相关院内改革、资源配置等举措，集聚资源全力落实建设任务。

（三）强化督促指导。省卫生健康委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跟踪指导，根据每家高水平医院的实际情况，分别建立以医疗服务质量、人才培养、科研成果、带动辐射等核心指标为主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签订绩效目标责任书。2023年开展中期考评，2025年开展整体绩效评价。

附件：1. 广东省第二期20家高水平医院名单

2. 高水平医院跨区域联动“一对一”帮扶关系表

附件 1

广东省第二期 20 家高水平医院名单

序号	医院名称
1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应急医院）
2	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
3	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4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5	深圳市中医院
6	深圳市儿童医院
7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8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9	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
10	河源市人民医院
1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粤东医院
12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汕尾市中心医院）
13	东莞市人民医院
14	中山市人民医院
15	江门市中心医院
16	高州市人民医院
17	潮州市中心医院
18	揭阳市人民医院
19	普宁市人民医院
20	云浮市人民医院

附件 2

高水平医院跨区域联动“一对一” 帮扶关系表

序号	支援医院	受援医院
1	广东省人民医院	河源市人民医院
2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揭阳市人民医院
3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 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汕尾市中心医院)
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潮州市中心医院
5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云浮市人民医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21〕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3日

广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交易场所行为、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交易场所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易场所，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立或保留的、从事权益类或大宗商品现货类等交易，并在名称中使用“交易中心”“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场所，依法经批准设立的证券、期货交易所，以及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除外。公共资源（含能源）等领域交易场所的设立、运营、变更、终止和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交易所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适用本办法。交易所代理商参照分支机构监管。

本办法所称“市人民政府”均指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市级监管部门”均指地级以上市监管部门。

第三条 交易场所设立及监督管理遵循“严格准入、依法规范、分类监管、属地管理”的原则。

文化产权类交易场所由省委宣传部监管；能源类交易场所由省发展改革委监管；碳市场类交易场所由省生态环境厅监管；农村产权类交易场所由省农业农村厅监管；国有产权类交易场所由省国资委监管；药品和医用耗材类交易场所由省医保局监管；区域性股权市场和金融资产、知识产权、大宗商品、环境权益类交易场所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相关交易场所的协同监管。其他类别交易场所，由省人民政府根据交易场所的功能定位、行业规划、交易品种属性等，确定权责匹配的省级监管部门。

各市人民政府履行交易场所属地监管和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业务归口、上下协同”要求，指定市相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交易场所日常监管，督促属地交易场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监管规则，维护全省统一市场、统一规则，不得开展不正当竞争。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全省交易场所管理的统筹协调工作，不代替省级监管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的监管职责。

第四条 交易场所应当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经营，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风险可控及服务实体经济原则，坚持市场化、法治化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权益，履行社会责任。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五条 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全省统筹规划各类交易场所的数量规模和区域分布，审慎批准设立交易场所，使交易场所的设立与当地资源禀赋、产业需求及配套能力相协调，并达到相当的体量规模，能够在相关行业、市场中形成较大影响力。原则上，同类别交易场所在省内只设立一家。

第六条 原则上交易场所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其名称中行业用语表述的内容相一致，不同类别交易场所不得上线相同交易品种。

第七条 新设立交易场所，须按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需报国家批准的，由省级监管部门提请省人民政府按程序报批。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设立本办法所定义的交易场所，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交易场所的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在全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完成前，原则上不新设立交易场所。确有必要新设立交易场所的，由省人民政府征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意见后按规定审批。

第八条 申请设立交易场所（含分立和合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主发起人向拟设立交易场所住所地市级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市级监管部门初审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出具初审意见及风险处置承诺书，连同申请材料一并报省级监管部门。其中，拟设立的交易场所住所

地和经营场所所在地不在同一地级以上市行政区域的，须征得经营场所所在地市人民政府同意，且经营场所所在地市人民政府需出具配合住所所在地市人民政府做好风险处置的承诺书。

（三）省级监管部门受理后，牵头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广东证监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并可以通过征询专家、研究机构意见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评估等方式协助审核。审核通过后，省级监管部门出具复审及监管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四）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出具批复文件，或授权省级监管部门冠“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字样出具批复文件。

（五）未经依法批准使用“交易中心”“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市场监管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登记注册。

（六）拟设立的交易场所所属类别为存量交易场所以外新的行业类别、尚未明确监管部门的，先由住所所在地市人民政府提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机构编制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确定省级监管部门的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待省人民政府明确省级监管部门后，由主发起人按程序申请。

第九条 交易场所原则上不得设立分支机构，确有必要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并按照属地原则由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所在地市人民政府对分支机构进行监管，交易场所总部住所所在地市人民政府做好监管配合和协作。

（一）交易场所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报拟设立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所在地市人民政府核查同意后，由总部住所所在地市人民政府按照新设立交易场所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交易场所在省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省外交易场所在本省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分别按程序报总部住所地和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文件后，应当在一个月內完成商事登记。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在完成商事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开业前，提供以下材料报住所地市级监管部门进行依法查验，市级监管部门出具现场查验意见并报省级监管部门备案。

（一）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 (二)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三) 银行账户开户信息、客户资金存管或托管协议；
- (四) 交易系统检测报告。

查验合格后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监管部门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并及时将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置，并可以根据实际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交易场所所有下列重大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报住所地市人民政府或市级监管部门初核；住所地市人民政府或市级监管部门初核通过后，报省级监管部门核查。

- (一) 变更名称（须市人民政府初核）；
- (二) 变更或新增交易品种、经营范围（须市人民政府初核）；
- (三) 变更交易规则、交易模式；
- (四) 变更交易信息系统（如更换开发商开发新系统等）；
- (五) 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其中股东变更导致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变化的，须市人民政府初核）；
- (六) 变更住所（跨地级市变更，须市人民政府初核）；
- (七) 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长。

“交易中心”更名为“交易所”的，须按程序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交易场所所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报住所地市级监管部门核查；市级监管部门核查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省级监管部门备案。

- (一) 变更住所或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本地级市内变更）；
- (二) 变更客户资金存管或托管协议；
- (三) 变更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风控等重要部门主要负责人；
- (四) 修改章程、风控等管理制度；
- (五) 对外开展合作经营。

第十三条 鼓励交易场所主发起人承诺持有的股权自交易场所成立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其他股东持有的股权3年内不转让。交易场所股东应当审慎以持有的股

权对外提供担保或融资。

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拟终止提供交易平台服务的，应当成立工作组，制订退出方案，通过本地综合性媒体和自身门户网站，发布退出公告和退出方案，妥善处理客户保证金和其他资产，确保客户资金安全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工作组人员应当包括交易场所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合规（法务）、财务等重要部门负责人，并聘请律师、会计师等独立第三方参加。交易场所在制订退出方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征求相关利益方意见，并通过自身门户网站等渠道公示退出方案，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交易场所在工作组完成退出方案制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市级监管部门申请终止提供交易平台服务，报送材料应当包括相关请示、工作组人员和退出方案等。市级监管部门受理申请后，报市人民政府初审；市人民政府初审同意后报省级监管部门批准。省级监管部门、市人民政府应当对交易场所退出方案进行审查，并根据需要通过本单位官方网站或本地综合性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示。

交易场所在收到省级监管部门同意终止提供交易平台服务的批复后，按照退出方案等安排开展退出，并接受监管部门监督。交易场所应当在退出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市级监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市级监管部门受理申请后，报请市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市人民政府验收通过后，向省级监管部门报送验收情况，省级监管部门审核后出具验收批复。交易场所应当在收到省级监管部门出具的验收通过的批复文件1个月内，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交易场所的终止包括解散和破产两种情况。交易场所解散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按规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章 规范运营

第十五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部审计制度，保持内部治理有效性。

第十六条 交易场所应当根据交易特点制定依法合规的交易规则，内容包括：交易品种、交易方式和流程、交易标的交割（交收）规则、资金清算规则、交易费

用标准和收取方式、交易信息处理和发布规则、风险控制、交易纠纷解决机制、其他异常和差错处理机制等。

交易场所制定交易规则应当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并依法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二）不得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三）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

（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五）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六）未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七）按照公开、透明、市场化原则定价，不得利用可能形成的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高价交易服务费。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及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支付结算、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

第十七条 大宗商品现货类交易场所及交易品种的设置应当立足现货，具有充分的产业需求和物流等配套条件；可以依法为金融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和服务，但禁止开展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其交易客户限定为相关行业内企业；交易品种应当为能够进入流通领域、用于工农业生产或消费的可批量交易的实物商品，不得擅自上线未经批准的交易品种；交易价格应当基于买卖双方真实交易达成，反映现货市场价格，不得挂钩任何其他市场行情或价格指数组织以非现货交割为目的的交易，不得虚构或操纵价格；交易应当基本能够完成交割并用于生产经营；交易模式应当是约定交货期限内的全款现货交易。

权益类交易场所应当适应行业发展需要，服务实体经济，除区域性股权市场、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外，其余交易场所未经批准不得开展金融产品交易。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地方其他各类交易场所不得组织证券发行和转让活动。

第十八条 交易场所与其股东应当在业务、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场所、系统等方面严格分开，独立经营、独立核算。

第十九条 交易场所及其股东、相关业务合作单位不得违规入市扰乱或操纵交易；交易场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入市参与本交易场所交易，也不得接受委托进行交易。

第二十条 交易场所应当对其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各项业务决策和主要管理职责应当由交易场所总部承担。

第二十一条 交易场所应当制定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管理制度，明确准入条件、权利、义务和禁止类事项，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其侵害客户利益，并定期将与上述有关机构的合作情况报告住所地市级监管部门。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未经客户委托、违背客户意愿、假借客户名义开展交易活动；
- (二) 与客户进行对赌；
- (三)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 (四) 挪用客户交易资金；
- (五) 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六) 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
- (七) 利用交易软件进行后台操纵；
- (八) 发布对交易品种价格进行预测的文字和资料；
- (九) 擅自对外开展合作经营或将经营资质承包、出租、出借；
- (十)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或与客户利益相冲突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交易场所不得对外提供融资、融资担保、股权质押，不得谋取非法利益。

第二十三条 交易场所按规定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须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充分揭示市场风险，开展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加强投资者教育，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开展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所规定的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完备有效的合格投资者制度，强化对合格投资者的管理，并坚

持审慎原则发展自然人投资者，按照不低于银发〔2018〕106号文的标准，明确自然人投资者准入条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备，并接受监管部门监督，其中金融资产类交易场所不得向个人（包括面向个人投资者发售的投资产品）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产品。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客户资金存管或者托管制度，客户在交易场所的资金应当专户存放在商业银行，并与存管或托管银行签署监管协议，切实维护客户资金安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资金。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建设交易信息系统应当符合业务开展需要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按要求接入监管信息报送系统，并视情况适时接入集中登记结算系统，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投资者和交易标的等数据信息，接受实时监测。交易场所应当与信息系统开发商约定，在必要条件下，信息系统开发商应当积极配合监管及其他有关部门核查有关情况。

交易场所应当强化数据信息保护，依法获取数据，防止数据滥用；相关信息系统应当具备完整的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措施，确保数据安全。交易数据、投资者信息等有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第二十六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及时披露交易行情、重大事项等信息，定期进行风险提示。交易场所应当在官方网站公示管理制度、交易品种、交易规则、第三方服务机构、分支机构、会员及其他服务机构等信息。交易场所应当对披露信息的规范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月度、季度、年度经营数据，以及半年度、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

交易场所报送和提供的信息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第二十八条 交易场所应当规范日常管理，建立信访投诉处理、风险警示、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防范交易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等各方合法权益。发现重大风险隐患或风险事件，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住所地市人民政府和省级监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交易场所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监管部门检查。

第三十条 交易场所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应当第一时间向住所地市人民政府

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当尽快处理，处置方案及情况及时向省级监管部门报送。

(一) 交易场所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 交易场所发生对其经营有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三) 交易场所出现重大财务风险或经营风险，可能影响投资者等各方合法权益；

(四) 控股股东出现影响其行使股东权利的重大事项；

(五) 交易场所信息系统出现重大故障、重要备份数据丢失、受到突发网络攻击或停止运行等影响交易安全情况；

(六) 其他对社会稳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级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其监管类别的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制度；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交易场所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根据需要，与省直有关部门、中直驻粤有关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建立监督管理、风险防范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交易场所监管评价、评级机制，根据经营管理、合规程度、客户或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服务实体经济等情况，对交易场所进行年度评价、评级，根据评价、评级结果实施分类监管；根据交易场所规范发展和服务实体经济需要，按照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持续提高对交易场所的监管能力和服务水平；不得违法设置审批事项或变相实施审批，不得干涉市场主体自主经营。

第三十二条 人民银行驻粤分支机构应当督促辖内非银行支付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严禁为非法交易场所提供支付结算服务，银保监部门应当配合。

证监部门应当协助省级监管部门做好交易场所监管工作，及时提示交易场所问题和风险，为省级监管部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宣传、网信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媒体加强管理，依法查处交易场所的违法违规宣传推广活动。

监管部门应当会同网信、公安、通信管理部门加强对交易场所交易平台网站、

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等的动态监测；通信管理部门根据监管部门的处置意见，对相关违法违规交易场所网站和应用程序依法实施处置。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与交易场所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发现交易场所涉嫌犯罪的，监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应当及时向司法机关移交相关证据材料，并依法配合案件侦办等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配合监管部门加强对交易场所的监管，加大对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执法力度，发现交易场所涉嫌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第三十三条 交易场所住所地及其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所在地市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和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交易场所日常经营行为特别是资金安全监管，制定风险防控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时识别、预警和处置风险，维护区域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三十四条 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交易场所信息报送制度。市级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定期汇总本市交易场所主要经营数据报省级监管部门。根据监管工作需要，监管部门可以要求交易场所报送专项报告。

第三十五条 监管部门可以依法对交易场所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对交易场所开展独立审计或风险评估，以掌握经营及风险情况并提出处置措施。

监管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措施，对交易场所的经营管理、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等实施监管：

- (一) 检查相关资料；
- (二) 开展现场检查；
- (三) 因掌握业务活动和防范处置风险等需要，询问或约谈交易场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并向与被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或个人询问、了解、核实相关情况；
- (四) 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 (五) 检查交易场所的交易、结算、登记等系统；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监管部门查询与调查时，交易场所、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十六条 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设立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或从事交易场所业务的，由相应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第三十七条 交易场所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置。

交易场所违反本办法的，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约谈、风险提示、公示、取消违规交易品种和业务模式，督促交易场所取消违规的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资格和停止相关合作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可以协调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停止其支付结算功能。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及中央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交易场所应当在两年内按照本办法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支持各类交易场所依法成立自律组织，加强自律管理。

第三十九条 对于本办法印发前省级监管部门直接负责日常监管的交易场所，继续由该省级监管部门履行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职责，住所地市人民政府依法做好属地维护稳定工作；本办法涉及的变更、终止提供交易平台服务、重大事项报告等相关事项，相关交易场所径报省级监管部门，省级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办理；省级监管部门应当明确相关机构及人员履行对该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责任。

第四十条 按照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有关工作机制，深圳市作为计划单列市，可以另行制定适用当地的监管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文件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广东省推进绿色矿业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1〕4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进我省绿色矿业发展，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推进绿色矿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研究审议我省绿色矿业发展、绿色矿山建设重大政策，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马兴瑞	省长
副组长：	林克庆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许瑞生	副省长
	陈良贤	副省长
	覃伟中	副省长
	王 曦	副省长
成 员：	张少康	省政协副主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叶牛平	省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葛长伟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龚国平	省科技厅厅长
	涂高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陈旭东	省司法厅厅长
戴运龙	省财政厅厅长
陈光荣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鲁修禄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李 静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王立新	省水利厅厅长
顾幸伟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汪一洋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王中丙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李 成	省国资委主任
杨新洪	省统计局局长
陈俊光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副书记、省林业局局长
黄德发	省地质局局长
胡建斌	省核工业地质局局长
彭少梅	省有色金属地质局局长
刘卫东	省广晟集团董事长
黄敦新	省环保集团董事长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省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对外行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自然资源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自然资源厅陈光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1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1〕2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省内各有关高校、科研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促进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规范运行与管理，现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财字〔2012〕58号）同时废止。

省科技厅

2021年3月24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 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支持广东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与管理，提升科技自立自强的支撑能力，推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是组织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推进高水平学术交流、产出原创性科技成果的重要载体；是研究前沿与关键共性技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依托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或其它具有科技创新能力的机构建设，是在人事、财务和科研组织等方面赋有相应自主权的科研实体，实行“开放、流动、竞争、协同”的运行机制和“定期考评、动态调整、分类支持”的管理机制。

第四条 根据功能定位和目标任务不同，省重点实验室主要分为学科类重点实验室和企业类重点实验室。

为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促进优势特色学科发展，主要面向粤东西北地区或特色优势学科，设立学科类、企业类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根据建设需要，相应增设新的省重点实验室类别。

第五条 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经费由依托单位负责保障，各级财政统筹予以支持。相关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保障实验室科研活动开展、人才队伍建设与设施设备运维等。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省重点实验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顶层设计和体系布局，编制并实施省重点实验室总体规划和 development 计划。

（二）批准省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组织省重点实验室申报评审、跟踪管理和考核评估等。

（三）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实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

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

（一）整合各类创新资源，提供人员、经费、设备、场地等科研基础条件保障，解决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中的实际问题。

（二）聘任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委员。

（三）组织实施省重点实验室年度考核，配合省科技厅做好省重点实验室管理、评估、材料审核等工作。

（四）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推动党建工作与省重点实验室业务工

作深度融合。

第八条 省重点实验室主要职责：

(一)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解决重大科学问题，攻克共性、关键技术，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发展。

(二) 引进培养一批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和科研团队，建设高素质科研人才队伍。

(三) 科学配置科技资源，提升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实现开放共享，创新科研管理体制机制。

(四) 组织国内外科技交流合作。

(五) 严格遵守科技保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实验室安全等相关规定。

第三章 建设

第九条 省重点实验室坚持“系统布局、能力提升、开放合作、科学管理”的建设原则，实行动态优化调整，坚持质量优先，保持适度数量规模，逐步构建“定位准确、目标清晰、布局合理、引领发展”的省重点实验室。

第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的类别及其建设目标、建设任务分为两类：

(一) 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面向学科发展前沿和重大科学问题，面向经济社会的重要领域，以提升广东省源头创新能力、引领带动学科和领域发展为目标，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创造并获取新原理、新知识、新方法，推动学科和领域发展；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支撑产业技术创新。

(二) 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聚焦行业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引领行业科技进步为目标，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先进工程技术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加强与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的协同与衔接，实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升行业技术水平。

第十一条 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在广东注册的法人单位。其中，学科类省重点实验室主要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等法人单位建设，企业类省重点实验室主要依托研发投入力度大、科研活跃度高、研发条件好、科技创新实力强的企业法人单位建设。

第十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申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研究领域、内容明确，近中远期建设目标清晰。

(二) 科技优势明显，在本领域、本行业处于国际、国内或省内先进水平；科研实力雄厚，能承担和完成国家及广东省重大科研任务，产出高水平研究成果。

(三) 科研人员队伍素质优良、规模适中、结构优化、能力突出，且保持相对稳定。

(四) 实验室主任、学术带头人科研、学术水平高，学风正派民主，注重团结协作，实验室主任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能力。

(五) 科研用房和场地相对集中且面积充足，科学仪器设备居国内一流水平并对外开放使用。

(六) 科研组织体系、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比较完善，创新文化氛围良好。

(七) 具备良好的实验室科研基础，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已建设运行2年以上的省直和地市等部门建设的重点实验室。

第十三条 指南发布与申报组织。省科技厅根据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布局，以及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规划，发布申报指南。

申报单位根据指南要求组织申报，其中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申报须经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书面推荐，明确地市支持方式和支持力度。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会同专业机构组织开展评审和论证，依据专家评审和论证结果择优立项。

第十五条 批准立项后，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与省科技厅正式签订任务书，同时制定建设实施方案，并报省科技厅备案。任务书与建设实施方案是省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主要依据。

第十六条 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期为3年。建设期满，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省科技厅组织验收。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省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每届任期3年，连任不得超过3届，任期内须全职全时在省重点实验室工作。实验室主任因调离或其它原因不能继续任职的，依托单位应在6个月内新聘实验室主任并报

省科技厅批准。

第十八条 省重点实验室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责是审议省重点实验室发展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学术委员会委员数量一般不少于9人，每届任期3年。学术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

第十九条 省重点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与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一般不少于30名；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研究生等。设立实验室专职秘书岗位，负责实验室日常事务及对外联系协调等。

第二十条 省重点实验室坚持创新人才管理机制，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为目标，不断完善人才引进、评价和激励政策，吸引高端人才、培养青年人才、用好现有人才，打造高水平科研人才队伍。

第二十一条 省重点实验室根据科研方向、内容和任务等基本要素设置研究单元，自主设立研究课题、开放课题，合理配置创新资源，高效组织开展科研活动。

第二十二条 省重点实验室统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障科学仪器的高效运转和开放共享，提高设备利用效率。

第二十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秉持开放合作理念，积极吸引和对接国内外优势创新资源，通过访问学者、开放课题、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等多种方式开展科技合作交流。同时，加强与国家实验室、广东省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粤港澳联合实验室、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等其它科技创新平台和大科学装置的协同创新，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第二十四条 省重点实验室应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由省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等研究成果，须标注省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省重点实验室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明确重大决策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和责任机制，规范人事、财务、资产等重要事项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第二十六条 省重点实验室名称、主任、研究方向、内容等重大事项调整变更，

须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后，依托单位报省科技厅批准；依托单位法人主体或所有制结构调整情况、学术委员会会议纪要等须及时报省科技厅备案；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需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省重点实验室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建设，恪守法规规范，建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形成敢为人先、潜心研究、追求卓越、勇于探索的良好科研氛围。

第二十八条 省重点实验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科技厅撤销其资格。

- (一)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的；
- (二)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三) 立项申报或考核评估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四) 拒不接受检查验收、考核评估等监督管理的；
- (五) 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的。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九条 依托单位应对省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省重点实验室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第三十条 省科技厅定期组织评估，实行优胜劣汰，原则上每3年为一个评估周期。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期满、验收通过之后应参加评估。

第三十一条 省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体系由省科技厅制定，将重大任务完成情况和创新绩效作为重要的评价标准，建立以创新质量、学术贡献和支撑产业发展为核心的评价制度。主要指标包括研究水平、成果贡献、人才队伍、基础条件、经费开支、开放交流、运行管理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评估采取定量评估与定性评议、学术专家与管理专家、书面审查与现场考察相结合的办法，探索“绩效导向、同行评议”等创新模式。

第三十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在省重点实验室基础上建设并获批成为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可自愿参与评估；不参与评估的，需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其评估等级采用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省重点实验室评估等级按有关规定予以公示和公布。

第三十四条 评估为优秀、良好的省重点实验室，给予运行经费补贴，同等条件下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予以优先支持，推荐申报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评估合格的继续列入省重点实验室序列；评估基本合格的，需限期整改，整改期1年；评估不合格的，不再列入省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省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广东省××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科财字〔2012〕5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细则》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1〕3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规范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我厅组织修订了《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科技厅反映。

省科技厅

2021年3月26日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有效监管和按期结题，规范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以下统称任务书）的签订、执行和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立项资助后，需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作为当事方参与项目任务书签订的，应按本细则规定签订、执行和管理任务书；委托下放类项目（纵向协同管理、“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部分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等），由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参照本细则组织实施；省级立项不资助项目，由相关单位（主管部门、省实验室、前方指挥部等）自主管理。

第三条 任务书用于规范和明确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的权、责、利关系，以及项目的任务、目标、经费预算等内容，是项目经费使用、中期评估、绩效评价、审计检查、验收（终止）结题等科技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

项目承担单位是指以其名义独立或牵头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并作为项目计划和财政资金下达对象，以及项目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的单位。

项目参与单位是指与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协议合作的方式联合申报和实施科技计划项目，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的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具有科技计划项目推荐权的省直部门、各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是指接受省科技厅委托，具体实施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过程管理的事业单位或科技服务机构。

第二章 任务书的内容和格式

第四条 任务书内容包括：

（一）签订任务书当事方的基本信息。当事方包括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主管部门等。

（二）项目的实施内容、任务、目标、经费下达计划，项目经费预算、技术和经济指标，项目完成后提供的成果及形式、项目成果转化预期等。

（三）任务书当事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五）项目起止时间及实施进度安排。

（六）其他必要条款及有关附件材料。

第五条 不同计划类型、不同资助强度的项目适用不同格式的任务书，任务书的示范模板、签订流程等由省科技厅统一制定。

第三章 任务书的签订

第六条 任务书签订的主体。省科技厅与项目承担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签订任务书。任务书中省科技厅为甲方，项目承担单位为乙方，项目主管部门为丙方。

第七条 任务书签订的流程。根据业务需要，任务书签订流程分为自动生成流程与填报审核流程两种方式。自动生成流程按照第八条执行，填报审核流程按照第九条、第十条执行。

第八条 自动生成流程。任务书由“广东政务服务网——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根据申报书相关内容直接生成，经任务书当事方逐级签字盖章后生效。主要流程如下：

（一）省科技厅通过阳光政务平台发出任务书打印通知。

（二）项目承担单位在收到通知后1个月内，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打印纸质任务书，经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签字，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及主管部门盖章，提交省科技厅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简称综合服务窗口）。逾期提交任务书的，应同时提交逾期说明材料。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3个月未提交任务书及任何

相关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该项目，省科技厅可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终止程序。

(三) 综合服务窗口受理纸质任务书材料后，按内部流程转交相关业务处室处理，处理完毕后，通过综合服务窗口统一返还。

(四) 任务书各当事方在纸质任务书上签字盖章完毕后，任务书即为生效（无其他特殊要求的，任务书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丙方一份）。

(五) 采用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的任务书无须打印，由当事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后直接生效。

第九条 填报审核流程。任务书由项目承担单位通过阳光政务平台进行填报，经项目主管部门与省科技厅审核完毕后，由当事方签字盖章。主要流程如下：

(一) 省科技厅通过阳光政务平台发出电子版任务书填写通知。

(二)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收到通知1个月内，通过阳光政务平台填报并提交任务书电子文档，逾期提交任务书电子文档的，应同时提交逾期说明材料，省科技厅应在1个月内完成审核流程。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三个月未提交任务书电子文档及任何相关材料的，视为主动放弃该项目，省科技厅可按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终止程序。

(三) 项目主管部门应在收到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阳光政务平台审核任务书电子文档，对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任务书，应退回项目承担单位修改完善。项目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由省科技厅相关业务处室审核。

(四) 任务书线上审核完毕后，转入任务书签字盖章环节，后续流程与第八条相同。

第十条 电子版任务书的填写要求

(一) 项目起止时间。相应的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等没有特别要求的，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为1~3年。项目承担单位应准确填写项目执行的起止时间，其中项目执行的起始时间一般不得早于项目申报时间（以当年项目申报通知规定的截止申报时间或者申报书提交阳光政务平台时间为准），不得迟于项目立项文件下达之日。

(二) 任务书所列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考核指标等各项内容原则上应与项目申报书一致。当实际立项经费少于申报经费时，不对缺口资金的补足做硬性规定。与项目申报书相比照，任务书中的项目单位、人员、任务、总经费投入、技术经济指标等内容若有调整，须说明理由和依据。

(三) 任务书规定的项目考核指标应遵循明确、量化、可考核的原则，其中技术指标应明确项目完成时达到的关键技术参数；经济指标应明确项目完成时累计产生的产值、销售收入、利税等；项目成果应明确项目实施期间产生的专利、论文、软件著作权、版权、技术标准等，并明确知识产权成果实施转化的期限等。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履行任务书的条件和能力，对于技术、经济指标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避免出现虚报夸大、不切实际的考核指标。项目申报指南对项目技术、经济和成果等指标有明确要求的，任务书中相关指标的填写应符合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

(四) 任务书应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等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经费分配、成果归属、成果转化预期等。

(五) 任务书中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对项目总经费的分摊和财政资金的分配应与合作协议相关条款相一致，合作协议应随任务书一并提交。项目承担单位应拥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承担项目核心研发或组织任务，原则上分配省级财政资金最大份额；项目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承担单位的协调、调度、督导等工作，按要求完成相关研究任务，项目参与单位为省外企业的，原则上不参与分配省级财政资金。

(六) 项目经费中省财政资金预算应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规定编制。

(七) 任务书中凡不填内容的栏目，均应用斜杠“/”表示，不得空白。

(八) 任务书的保密条款原则上不要求填写，如有因保密确需填写的，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各方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另行签订保密协议。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任务书，须严格遵照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及管理程序另行办理，不得在阳光政务平台中进行填报、提交、审核和变更等操作。

第四章 任务书的变更管理

第十一条 任务书变更的类别。任务书变更分为重大变更与一般变更。重大变更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内容变更（包括主要研究目标、考核指标等）、项目总预算变更等；一般变更主要包括项目起止时间变更、项目经费使用变更（包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合作单位间预算等）、项目参与单位变更及其他变更等。

第十二条 任务书变更申请。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变更有关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原执行期终止日之前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任务书变更申请。

第十三条 任务书变更和审核要求。任务书变更申请应针对变更的事项详细填写变更的原因、依据和理由等，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根据具体变更事项，相关审核流程与要求如下：

（一）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变更须经原项目承担单位与原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并提供变更前后所有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的签字盖章协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专业机构审批。根据需要，专业机构可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咨询论证。

（二）项目负责人变更。因工作调动、出国（境）、死亡伤病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项目负责人无法履行工作职责时，可提出项目负责人变更申请，新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与原项目负责人相当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资格，且符合限项申请规定。项目负责人的变更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专业机构审批。

（三）项目内容变更（包括主要研究目标、考核指标等）。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专业机构审批。对于项目内容调整变化较大且财政资助额度较高的情形，专业机构应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咨询论证。

（四）项目经费变更。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科研经费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各项费用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间接费用不得调增；合作单位间预算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一致，重新签订合作协议后办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总体把关，并按新的协议办理经费划转，相关材料上传阳光政务平台报备。项目总预

算调整由专业机构审批，调减幅度一般不得大于原任务书规定总投入经费的20%。

(五) 项目参与单位变更。项目参与单位变更须经项目承担单位与原各参与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变更前后所有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的签字盖章协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专业机构审批。

(六) 项目起止时间变更。原则上，项目延期不得超过2次，每次不超过1年，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批。

(七) 其他变更。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技术路线、研究方案和项目组成员的调整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

(八) 在项目执行期内，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只允许变更其中的一项。

第十四条 任务书变更事项经审核同意后生效，相关专业机构应按年度汇总各类变更的审核批复情况，向省科技厅对口处室报备。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等重大项目的重大变更，相关专业机构在批复前，须按规定报省科技厅厅务会审议。任务书变更审批表作为项目任务书的有效部分，在项目过程管理和结题时一并作为基本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稳定性支持、奖励、后补助等类别项目原则上不签订任务书，相关省级财政科研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统筹管理使用（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本细则从2021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5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管理细则（试行）》（粤科规范字〔2018〕2号）自动废止。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降低 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

粤财规〔2021〕3号

沿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不含深圳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降低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促进水产养殖业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降低我省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不含深圳市，下同）新审批的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统一调整为《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粤财规〔2019〕3号）的50%（具体标准见附件）。

二、本通知印发前审批的逐年缴纳海域使用金的养殖用海项目，在本通知有效期内按照前款调整后的标准征收相关年度的海域使用金。

三、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养殖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仍按原出让合同约定执行，不作调整。

四、开放式网箱养殖（含深海网箱养殖）的海域使用金，按网箱实际占用用海面积（不含水区间隔）计征。

五、沿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自然资源部门要认真做好养殖用海降费减负政策的宣传引导和执行工作。对符合海域使用金减免条件的养殖用海项目，要依法予以减免。

六、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七、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反映。

附件：广东省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4月1日

附件

广东省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备注
围海养殖用海	0.375	0.3375	0.3	0.2625	0.225	—
滩涂	0.1125	0.0975	0.0825	0.0675	0.0525	以实际养殖面积计征
底播	0.1125	0.0975	0.0825	0.0675	0.0525	
筏式 养殖用海	0.225	0.19125	0.1575	0.12375	0.09	以占用海域面积计征
桩架式	0.225	0.19125	0.1575	0.12375	0.09	
网箱	2.24775	2.10205	1.9564	1.8107	1.665	开放式网箱养殖（含深海网箱养殖）的海域使用金，按网箱实际占用用海面积（不含水区间隔）计征。

注：

1. 养殖用海海域使用金按年度征收，单位：万元/公顷·年。
2. 有效期：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 及最高支付限额（2021年版）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管理、切实保障工伤职工有关权益，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及最高支付限额（2021年版）》等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将《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目录》的实施和调整规定

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目录》确定的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及最高支付限额执行。经地级以上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同意，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配置符合《目录》规定的辅助器具项目，其在最高支付限额内的配置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其所选择的辅助器具产品费用高出最高支付限额的部分，由个人自付。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规定为工伤职工提供适当的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维修服务，并确定合理的费用收取标准，保留产品有关购销凭据、使用记录等资料以备核查，杜绝不合理收费、高价低配、虚开票据等违规行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据协议加强对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及时结算支付有关费用。

辅助器具配置项目的最高支付限额自2022年起至下一版《目录》出台实施前，每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可以根据上一年度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的医疗保健类等相关价格指数增长情况和有关辅助器具行业指导价格变化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调整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遇有相应最高支付限额调整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时间，确定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应适用的最高支付限额标准。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辅助器具行业发展情况和工伤职工合理保障需求及国家相关目录调整情况，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适时组织对《目录》予以统一修订调整。

二、部分辅助器具项目配置规定

(一) 假肢配置项目适用范围包括单、双侧截肢的工伤职工。同一个肢体只能申请配置一具假肢。

(二) 下列每组配置项目因功能相同，或功能可相互替代，只能在适用范围内选择配置其中一种：

1. 腋杖、肘杖、手杖、盲杖、感应盲杖、框式助行器、轮式助行器；
2. 普通轮椅、坐便轮椅、高靠背轮椅、手摇三轮车、功能轮椅、定制轮椅；
3. 防褥疮坐（靠）垫、定制轮椅坐靠系统；
4. 光学助视器、电子助视器；
5. 装饰性假肢、索控式假肢、肌电假肢；
6. 护理床、电动翻身床。

(三) 配置耳背式助听器、耳内式助听器和耳道式助听器的，可一次性审核支付电池费 300 元/台（6 个月使用量），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三、辅助器具项目维修规定

所配置辅助器具超过产品规定的保修期后正常使用期间出现损坏情况但未达到重新配置条件（包括未达到规定的最低使用年限）的，工伤职工可以向地级以上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维修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本着安全使用、合理适当、经济实用等原则予以审核确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同意维修的，在工伤保险辅助器具装配协议机构发生的辅助器具维修费用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职工或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对地级以上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辅助器具配置、更换、维修确认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确认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该地级以上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复查申请。

四、探索开展部分辅助器具项目租赁服务

工伤职工在医疗救治或康复期间需暂时性使用《目录》中部分辅助器具且不必

单独申请配置，其自愿使用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的（可租赁项目和日租金最高支付限额、租赁总费用最高支付限额见附件2），由所经治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提出意见，可临时性租赁使用相应的辅助器具，符合规定的租赁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本通知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原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康复服务项目及支付标准（试行）的通知》（粤劳社〔2008〕19号）的辅助器具服务类有关项目及支付标准规定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失效。今后国家和省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本通知施行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已出具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核付通知单但尚未完成支付待遇的，按照新旧标准就高原则予以支付待遇。

附件：1. 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目录及最高支付限额（2021年版）；2. 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租赁目录及支付标准（2021年版）（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3月17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1〕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自2021

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实施中如有问题及意见，请及时反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4月2日

广东省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

翻译专业人员是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我国对外开放和国际交流合作、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外文局《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10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遵循翻译专业人员成长规律，健全完善符合翻译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充分发挥职称评价“指挥棒”作用，加快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的翻译人才队伍，为构建中国对外话语体系，推进“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翻译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发展。围绕新时代构建中国对外话语体系对翻译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聚焦提升翻译专业人员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扎实开展翻译人才培养与评价工作，服务广东省“双区”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我省外向型经济发展。

2. 坚持科学公正。创新评价机制，丰富评价方式，注重职称评价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突出评价翻译专业人员的品德、能力和业绩，克服唯论文、唯资历、唯学历、唯奖项的倾向，充分激发翻译专业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

3. 坚持以用为本。促进翻译专业学位教育、职业资格制度和职称制度相衔接，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相衔接，使人才培养、评价与使用相结合，更好促进翻译专业人员的职业发展。

4. 坚持与时俱进。引导翻译专业人员密切关注翻译行业发展变化，及时学习运用翻译新技术，促进人工智能技术与翻译行业深度融合，不断提升翻译质量和效率，努力推动翻译职称评价结果的国际互认，加快翻译行业发展和中华文化对外传播。

二、主要内容

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促进职称制度与用人制度相衔接等措施，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的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

（一）健全制度体系。

1. 统一职称名称。翻译专业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分别为三级翻译、二级翻译、一级翻译、译审。原助理翻译、三级翻译统一对应三级翻译，原翻译、二级翻译统一对应二级翻译，原副译审、一级翻译统一对应一级翻译，原译审、资深翻译统一对应译审。

2. 完善考评体系。对于在国际交往中使用频次高、范围广、行业需求迫切、学习和从业者众多的语种，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初级、中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不再进行相应语种的职称评审或认定；副高级职称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参加职称评审；正高级职称采取

专家评审方式。

在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已开设语种的基础上，根据广东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需求，我省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增设葡萄牙语、泰语、越南语等语种。新增设语种的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均采用专家评审方式，在副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中实行面试答辩。建立省级职称语种动态调整机制，围绕推进“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及时新增调整语种设置。

鼓励我省翻译专业人员积极参加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通过同声传译考试并符合副高级任职条件的人员，可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3. 事业单位翻译专业人员职称与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译审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一级翻译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二级翻译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三级翻译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三级。

（二）完善评价标准。

1.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的首位，通过年度考核、群众评议等方式加强对翻译专业人员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的评价，强化翻译专业人员的爱国情怀和社会责任，倡导实事求是、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和谦虚好学、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突出评价翻译专业人员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挖掘和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业绩贡献。

2. 实行分类评价。坚持共通性与特殊性、水平业绩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分类制定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评价标准。不把荣誉性称号作为职称评价的限制性条件，注重考察翻译专业人员的实际贡献。

3. 实行省级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根据国家《翻译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广东省翻译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见附件）。具有自主评审权的用人单位可根据省级标准制定单位标准，单位标准不得低于省级标准。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畅通职称评价渠道。进一步破除人才发展体制机制障碍，打破户籍、地域、所有制、身份等条件的制约，健全职称申报兜底服务机制，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人员和自由职业者等各类型翻译专业人员职称申报渠道。进一步强化翻译系列职称的评价功能，依托专业优势明显、服务能力强、自律水平高的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组建社会化评审服务机构，推进翻译系列职称社会化评审。

2. 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对在外交、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推动翻译行业发展取得重要成果的翻译专业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3. 合理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翻译专业人员职称改革，广东省翻译协会具体承担全省翻译专业人员职称的评审和认定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承接和参与职称评审工作，积极培育各地级市相关行业协会有职称评审能力，逐步向符合条件的地级市和企事业单位下放职称评审权限。

（四）促进职称制度和人才培养使用相衔接。

1. 促进翻译专业人员职称评价与人才使用相衔接。鼓励省内用人单位结合用人需求，根据职称评价结果合理使用翻译专业人员，实现职称评价结果与翻译专业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等用人制度相衔接。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不实行事业单位岗位管理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聘任具有相应职称的翻译专业人员。

2. 促进翻译专业人员职称评价与人才培养相结合。按照国家部署，促进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与翻译专业学位教育的有机衔接，充分发挥职称制度对提高翻译人才培养质量的导向作用。

鼓励已开设翻译专业学位的高校设置翻译相关专业技术岗位，支持高校从事翻译教学实践的教师参加翻译系列职称评审。鼓励翻译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更新

知识，提高水平。

（五）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和服务。

1. 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建设。健全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加强评委专家库建设，完善专家遴选机制，积极吸纳高等院校专家及从事翻译实践的业内专家，定期对评委专家库进行更新，提高职称评审的公平性和权威性。

2. 严肃职称评审工作纪律。建立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加强对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完善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建立复查、投诉和倒查追责机制。探索建立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实行“零容忍”，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评审组织，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3. 优化职称评审服务。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快捷、便民服务的原则，加快评审信息化建设，简化职称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减少各类纸质证明材料，减轻申报人评审负担。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是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密切配合，确保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平稳推进，及时总结经验，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二）稳慎推进改革。翻译专业人员改革前取得的助理翻译和三级翻译、翻译和二级翻译、副译审和一级翻译、译审和资深翻译职称，按照本方案对应关系分别视同为三级翻译、二级翻译、一级翻译和译审职称，不再另行开展换证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落实好各项改革举措，妥善做好新旧政策衔接，严格按照本方案开展各级别新的职称评审工作。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加强宣传引导，搞好政策解读，充分调动翻译专业人员

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广大翻译专业人员积极支持和参与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营造有利于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

本方案适用于各类语种的翻译专业人员。本方案于2021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附件：广东省翻译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解读

2021年3月23日，《广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印发。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和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有关部署要求，广东省持续推进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行业乱象得到有效整治，风险得到有序化解，监管机制逐步建立。为进一步巩固清理整顿工作成果、规范交易场所行为，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促进交易场所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署要求，广东省制定出台《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五章42条，各章重点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4条。一是明确《办法》制订的目的、依据。二是提出交易

场所的定义及具体范围。三是明确交易场所设立及监督管理。总体上遵循“严格准入、依法规范、分类监管、属地管理”的原则。四是对交易场所的经营管理明确总体的政策导向。

第二章，设立、变更和终止，共10条。主要包括：一是明确设立原则。全省统筹各类交易场所的发展，审慎批准设立交易场所。交易场所应达到相当的体量规模，能够在相关行业、市场中形成较大影响力。原则上同类交易场所本省内只设一家。二是明确设立流程。市政府初审，省级监管部门复审通过后报省政府审批。省政府审批前，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三是明确相关变更事项的核查流程。一般事项变更由市级监管部门核查，重大事项变更需由市人民政府或市级监管部门初核后报省级监管部门核查。四是明确交易场所终止交易平台服务的退出流程等。

第三章，规范运营，共16条。主要包括：一是明确交易场所的交易规则，须严格遵守国家提出的“六不得”要求，并增加关于定价的要求。二是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对大宗商品和权益类交易场所的设置、交易客户、品种等作了要求。三是对高管人员、风险控制、会员及相关服务机构、投资者适当性、信息系统、信息披露、数据报送等方面作了具体要求等。

第四章，监督管理，共7条。主要包括：一是明确省级监管部门、省直有关单位、中央有关驻粤机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的工作职责，对交易场所风险隐患的处置分工。二是明确监管部门开展监管、处置风险的主要措施。三是明确监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对交易场所违反《管理办法》所采取的监管惩戒措施。

第五章，附则，共5条。主要包括：明确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交易场所，应在两年内参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对于由省级监管部门直接负责日常监管的交易场所，明确省市有关责任分工；办法有效期5年等。

三、主要亮点

（一）明晰职责。按照交易场所分类监管原则和相关单位的“三定”方案等规定，进一步明确了保留的交易场所对口监管部门。保留交易场所所属领域外的新设

交易场所，如果属于新的行业类别、尚未明确监管部门的，先由住所地市人民政府提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编制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确定省级监管部门的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定明确省级监管部门。

（二）规范审批。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原则，审慎审批新设交易场所。原则上一个类别一家，不同交易场所不重复上线相同的交易品种。省人民政府审批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三）强化监管。明确省级监管部门与各有关单位、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加强协作，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加强对交易场所的监管和风险处置。相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履行属地责任和风险处置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具体监管部门，把日常监管、风险处置落实到位。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